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事聲字第29號

異 議 人 唐葳

上列異議人與喜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對於112年8月2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03號之處分不服，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異議人對於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異議之終局處分，於受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提出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後段規定相合，應先敘明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釋明不足者，始有法院得否命供擔保准許假扣押之問題，若未釋明，則法院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而假扣押之原因，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釋明，則指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（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523條第1項、第284條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異議人係對喜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，而葳思達股份有限公司、魏紹恩均非異議人所指之債務人，故原審認為聲請人提出葳思達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紀錄，主張魏紹恩領用該公司存款云云，非可供作釋明喜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有假扣押原因之證據，因而駁回假扣押之聲請，甚為正確。異議人補提魏紹恩曾任職喜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已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准對魏紹恩假扣押，雖可釋明異議人對魏紹恩可為請求，但仍與喜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具有假扣押之無關，而屬未釋明，異議人執此求予廢棄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

01 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0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王伯文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蘇婷